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94年9月13日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1月13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 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及國際學生)、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三 學生須參加**1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則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 四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
- 五 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紙筆托福(TOEFL)424分以上。
 - (三)、托福(IBT) 38分以上。
 - (四)、雅思 (IELTS) 3.5級以上。
 - (五)、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387分以上、**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450分以上。**
 - (六)、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二)、托福(TOEFL)測驗：ITP460 以上；IBT57 分以上。
 - (三)、雅思 (IELTS) 4 級以上。
 -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五)、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六 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需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 (含網路 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始可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通過，始可畢業。

七 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